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麦克奥迪

股票代码：300341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嘉兴嘉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58 室-29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嘉兴嘉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58 室-30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克奥迪”）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麦克奥迪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机构全体成员共同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7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8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2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嘉兴嘉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嘉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麦克奥迪控股、Motic Holdings	指	Motic Holdings Co. Limited, 中文名为麦克奥迪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协励行、SFC(HK)、	指	香港协励行有限公司（Speed Fair Company Limited）
上市公司、麦克奥迪	指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麦克奥迪控股、香港协励行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上市公司共计10%股份，总计51,016,340股
本报告书	指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披露股权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基本信息

名称：嘉兴嘉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D027K63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23 日

合伙期限至：2040 年 4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58 室-2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办公大楼 906 室

出资结构：

名称/姓名	注册地址	出资比例（%）
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204（TG 第 1063 号）	0.45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A 座 14 层	87.79
嘉兴嘉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58 室-28	11.76

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柴莉玲

性别：女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1101081981*****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办公大楼 906 室

任职情况：柴莉玲未在麦克奥迪担任任何职务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基本信息

名称：嘉兴嘉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D01Y60E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23 日

合伙期限至：2040 年 4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58 室-3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办公大楼 906 室

出资结构：

名称/姓名	注册地址	出资比例 (%)
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204（TG 第 1063 号）	0.45
北京嘉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 1 幢 9 层 906 室	99.55

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柴莉玲

性别：女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1101081981*****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办公大楼 906 室

任职情况：柴莉玲未在麦克奥迪担任任何职务

（三）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和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均为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上述有限合伙企业出资结构及各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中建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和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受同一主体控制。因此，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和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为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通过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1将持有上市公司25,508,17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信息披露义务人2将持有上市公司25,508,17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基于对上市公司目前的投资价值判断而作出的商业行为，看好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前景，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市公司的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进一步增加上市公司权益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权益变化情况

2020年12月1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与麦克奥迪控股、香港协励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受让的方式，以人民币8.8元/股的价格受让麦克奥迪控股16,580,31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3.25%；以人民币8.8元/股的价格受让香港协励行8,927,86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1.75%，总计5%股份。

2020年12月1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2与麦克奥迪控股、香港协励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受让的方式，以人民币8.8元/股的价格受让麦克奥迪控股16,580,31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3.25%；以人民币8.8元/股的价格受让香港协励行8,927,86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1.75%，总计5%股份。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信息披露义务人1《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方：甲方一：麦克奥迪控股有限公司（Motic Holdings Co. Limited）

甲方二：香港协励行有限公司（Speed Fair Company Limited）

（“甲方”分别指甲方一或甲方二。）

（二）受让方：乙方：嘉兴嘉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标的股份：

转让方甲方一转让其合法持有的上市公司16,580,310股份，占上市公司3.25%；甲方二转让其合法持有的上市公司8,927,860股份，占上市公司1.75%，总计占上市公司5%。

（四）股份转让对价：

本协议签署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的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及前一个

交易日收盘价，标的股份转让单价为8.8元/股，转让总价款合计为224,471,896元，其中甲方一麦克奥迪控股的转让总价款为145,906,728元，甲方二香港协励行转让总价款78,565,168元。

（五）支付方式：

协议各方同意，甲方出售标的股份以下述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为前提：

（1）本协议已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生效；

（2）甲方向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29.99%的股份已经全部完成交割。

乙方应当于上述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转让总价款。

（六）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法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且盖章，自然人由其本人签字）之日生效。

（七）股份过户的权益安排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发生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拆分股份、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标的股份因上述事实新增股份或股东权益归属乙方，标的股份的转让比例及总价款不变，股份数量相应调整。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因增发股票但未除权处理的，标的股份的转让比例及股份转让单价不变，总价款相应调整。

（八）税费

（1）除各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所涉之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交易所收取的税费，由各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有关政府部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交易所现行明确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适用法律各自依法承担。各方为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其他费用由支出方自负。

（2）因本次交易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依据所有适用法律向各方分别计征的各项税金（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其他附加、印花税），各方应当依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各自负责缴纳。

（3）任何一方应自行承担其产生的与本协议的准备、协商和签署以及与出

售股权的出售、购买相关的所有费用。

2、信息披露义务人2《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方：甲方一：麦克奥迪控股有限公司（MoticHoldings Co. Limited）

甲方二：香港协励行有限公司（Speed Fair Company Limited）

（“甲方”分别指甲方一或甲方二。）

（二）受让方：乙方：嘉兴嘉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标的股份：

转让方甲方一转让其合法持有的上市公司16,580,310股份，占上市公司3.25%；甲方二转让其合法持有的上市公司8,927,860股份，占上市公司1.75%，总计占上市公司5%。

（四）股份转让对价：

本协议签署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标的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及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标的股份转让单价为8.8元/股，转让总价款合计为224,471,896元，其中甲方一麦克奥迪控股的转让总价款为145,906,728元，甲方二香港协励行转让总价款78,565,168元。

（五）支付方式：

协议各方同意，甲方出售标的股份以下述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为前提：

（1）本协议已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生效；

（2）甲方向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29.99%的股份已经全部完成交割。

乙方应当于上述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转让总价款。

（六）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法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且盖章，自然人由其本人签字）之日生效。

（七）股份过户的权益安排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发生送股、公积金转

增股本、配股、拆分股份、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标的股份因上述事实新增股份或股东权益归属乙方，标的股份的转让比例及总价款不变，股份数量相应调整。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因增发股票但未除权处理的，标的股份的转让比例及股份转让单价不变，总价款相应调整。

（八）税费

（1）除各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所涉之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交易所收取的税费，由各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有关政府部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交易所现行明确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适用法律各自依法承担。各方为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其他费用由支出方自负。

（2）因本次交易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依据所有适用法律向各方分别计征的各项税金（包括但不便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其他附加、印花税），各方应当依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各自负责缴纳。

（3）任何一方应自行承担其产生的与本协议的准备、协商和签署以及与出售股权的出售、购买相关的所有费用。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经有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受让方内部审批。

五、其他权益变动披露事项

无。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3、本次交易相关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查阅方式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麦克奥迪住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嘉兴嘉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嘉兴嘉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0年 12月 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嘉兴嘉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嘉兴嘉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0 年 12 月 19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厦门市
股票简称	麦克奥迪	股票代码	30034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嘉兴嘉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嘉兴嘉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58 室 -29； 信息披露义务人 2：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58 室 -3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变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拥有权益数量： <u>0</u> ，拥有权益比例： <u>0</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变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25,508,170</u> 股，变动比例： <u>5%</u>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变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25,508,170</u> 股，变动比例： <u>5%</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增持或处置和调整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涉及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嘉兴嘉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嘉兴嘉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0 年 12 月 19 日